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欣容

相 對 人 李旻軒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2103號判決在案，主文第2項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確定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李采錡